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榆政发改发〔2022〕141号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榆林市 2022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级各工作部门，各人民团体，中省驻榆有关单位：

根据《榆林市 2022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榆林市 2022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目 录

一、各县市区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6
二、市直部门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8
（一）党委工作部门	
1.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	8
2. 市委组织部.....	8
3. 市委宣传部.....	8
4. 市委统战部.....	8
5. 市委政法委.....	8
6. 市委政研室.....	8
7. 市委网信办市智慧局.....	9
8. 市委编办.....	10
9. 市直工委.....	8
10. 市委老干部局.....	8
（二）群团组织	
11. 市总工会.....	11
12. 团市委.....	11
13. 市妇联.....	11
14. 市科协.....	11
15. 市文联.....	11
16. 市工商联.....	11
17. 市残联.....	11
18. 市计生协会.....	11

19. 市贸促会.....	11
(三) 综合服务部门	
20. 市委办公室.....	12
21. 市政府办公室.....	13
22. 市统计局.....	14
23. 市政研督查办.....	12
24. 市委党研室.....	12
25. 市档案馆.....	12
26. 市委党校.....	12
27. 榆林传媒中心.....	15
28. 市接待中心.....	12
29. 市机关服务中心.....	12
30.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12
(四) 执法监督部门	
31. 市中院.....	16
32. 市检察院.....	17
33. 市公安局.....	18
34. 市司法局.....	19
35. 市生态环境局.....	20
36. 市应急局.....	22
37. 市审计局.....	24
38. 市市场监管局.....	25
39. 市金融局.....	27
40. 市执法局.....	29

（五）经济管理部门

41. 市发改委.....	31
42. 市工信局.....	33
43. 市财政局.....	34
44. 市资源规划局.....	35
45. 市住建局.....	37
46. 市交通局.....	39
47. 市水利局.....	41
48. 市农业农村局.....	43
49. 市商务局.....	45
50. 市国资委.....	47
51. 市林草局.....	48
52. 市能源局.....	49
53. 市外事外经局.....	51
54. 市供销社.....	52

（六）社会管理部门

55. 市教育局.....	53
56. 市科技局.....	55
57. 市民宗局.....	56
58. 市民政局.....	57
59. 市人社局.....	59
60. 市文旅局.....	61
61. 市卫健委.....	63
62. 市退役军人局.....	65

63. 市体育局.....	66
64. 市乡村振兴局.....	67
65. 市人防办.....	68
66. 市信访局.....	69
67. 市医保局.....	70
68. 市审批服务局.....	71
69.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73
三、 中省驻榆机构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74
70. 市税务局.....	74
71. 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75
72. 银保监分局.....	76
73. 国电榆林供电公司.....	77
74. 榆林海关.....	78
75. 市烟草专卖局.....	79
76. 市气象局.....	80
77. 市邮政管理局.....	81
78. 榆阳机场.....	82
79. 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	83
80. 国家安全局.....	84
81.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
四、 产业园区管委会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	86
82.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86
83. 榆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8

县 市 区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相关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2
6		水、电、燃气、仓储物流、环境保护、科技技术、政务服务、不动产、法院拍卖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2
7		扩大信用修复范围和规模，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2
8		在本辖区政务服务系统嵌入部署信用承诺、双公示管理、信用查询等系统	2
9		做好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2
10		开展“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11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数量高于辖区内企业总数（含个体工商户），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8
12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环保、住建、食药、交通、文旅、农业农村、能源、教育、卫生等重点行业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3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3

14	政务诚信建设 (15 分)	使用市合同履约监管系统, 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煤电大宗中长期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5		党团群和政府机构未发生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治理, 账款清偿率达 100%	3
16		在本级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课, 举办各类“诚信大讲堂”活动	3
17		强化本级纪委监委、督查、审计等监督机构对政务诚信建设的督查工作, 有举措和成效; 认真完成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8	信用应用 (16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 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总结成效案例	4
19		新增 1-2 项“信用+”惠民便企应用, 向商务、民生、社会治理等方向延伸	4
20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 平台实名认证的企业数占本地所有企业的占比高于 10%	3
21		加强涉农企业和农户建档立卡、归集报送和信用评价工作; 开展“信用示范户”“信用示范村镇”“信用示范街区”等创建活动; 建立“信用+追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5
22	创新应用 (14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23		培育诚信典型示范单位, 开展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3
24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全年组织诚信进社区、进企业等户外宣传活动不少于 10 次; 每周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发布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6
25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2
26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2
27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 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 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 每项倒扣 10 分	30
考核单位包括: 榆阳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横山区、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			

党委工作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35 分)	使用市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全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10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7	信用应用 (3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5
8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9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0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考核单位包括：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政研室、市直工委、市委老干部局			

市委网信办市智慧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30 分)	做好“智慧信用”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和验收等工作	10
3		实现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市信用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配合做好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	5
4		做好全市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现政务外网覆盖到市级各部门、县级政府园区和政务大厅	10
5		开展互联网诚信建设	5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5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9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0	信用应用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5
11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7
12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8
13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4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5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委编办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2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量归集信用承诺书	10
5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5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5
9	信用应用 (1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0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1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群团组织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35 分）	使用市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全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15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信用应用 （3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7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5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考核单位包括：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文联、市工商联、市残联、市计生协会、市贸促会			

综合服务部门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35 分）	使用市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全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15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信用应用 （35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7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5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考核单位包括：市委办公室、市政研督查办、市委教研室、市档案馆、市委党校、市接待中心、市机关事务中心、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市政府办公室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政务诚信建设 (60 分)	制定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在政府网公布	10
3		完善政务诚信监督管理制度	20
4		牵头完成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2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信用应用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5
7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统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3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2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6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全量归集信用承诺书，并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7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10
8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5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1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2	信用应用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8
13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8
14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4
15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5
16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7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榆林传媒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5
3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全量归集信用承诺书，并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5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10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9	信用应用 (2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0		开展“乡村振兴+信用”“美丽乡村”等宣传片制作、报道	7
11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0 篇	8
12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中院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5
3	基础建设 (2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4		限制消费人员、法院拍卖等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10
5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 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6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	10
7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 全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5
8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课	5
10		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监督, 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1	信用应用 (2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12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 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10
13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5
14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5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 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 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 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检察院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奖励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政务诚信建设 (35 分)	使用市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全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15
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6	信用应用 (35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7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5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公安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3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2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5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5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开展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8		全面推进告知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全量归集信用承诺书，并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4
9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旅馆、酒店、安保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0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1		对失信主体实施多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2
12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市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全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8
1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8
1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4
15	信用应用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8
16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8
17		广泛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4
18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5
19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20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司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5
3	基础建设 (2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4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10
5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进一步健全告知信用承诺制，适时更新告知承诺事项目录；全量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6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7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5
8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5
10	信用应用 (1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1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2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5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环境保护、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5
6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5
7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1 场以上	5
8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开展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9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8
10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环境保护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1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3
13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7	信用应用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5
18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19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20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户外活动不少于 1 次	5
21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应急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3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2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5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5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开展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8		全面推进告知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6
9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0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2
11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2		对政府机构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改工作	5
13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4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5	信用应用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16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7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5
18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5
19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20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审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5
3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量归集信用承诺书	10
5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 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 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5
7		对政府机构失信行为开展审计督查, 组织开展“双公示”等重点信用工作专项审计	15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9	信用应用 (2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10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 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 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1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 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 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 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3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2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2
6		知识产权、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2
7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
8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1 场以上	4
9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组织开展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2
10		全面推进告知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2
11		全面推开企业信用风险评价应用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将分级分类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2
12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食品、药品、餐饮等重点行业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	6
13		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建设重要产品追溯体系	2
14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5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4

16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市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课	5
19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20	信用应用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5
21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22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6
23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5 篇，户外活动不少于 2 次	4
24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5
25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26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金融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文件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3
6		升级信易贷平台，提升线上线下获得信用贷款便利度	3
7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4
8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25分)	开展全市“2022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9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4
10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等重点行业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1		健全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5
12		按季度完成中小企业融资问卷调查工作	4
13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课	5
1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7	信用应用 (2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5
18		提升全国信易贷平台数据查询量，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国家信易贷平台推送	4
19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平台实名认证的企业数占本地所有企业的占比高于 10%	6
20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6
21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户外活动不少于 1 次	4
22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执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3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2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5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1 场以上	5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开展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4
8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4
9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渣土车治理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0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4
11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2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3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4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5	信用应用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16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7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户外活动不少于 1 次	5
18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5
19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20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发改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3
6		仓储物流、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3
7		扩大信用修复范围和规模，组织信用修复培训会2次以上	4
8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25分)	开展全市“2022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9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8
10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粮食、节能、招标代理等重点行业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1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3
12	政务诚信建设 (15分)	建立政府合同履行监管制度，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煤电大宗中长期合同等实行闭环管理	4
13		对政府机构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改工作	4
1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课，举办各类“诚信大讲堂”活动	3
15		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4

16	信用应用 (3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3
17		“信用+”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向商务、民生、社会治理等方向延伸	4
18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19		加强涉农企业和农户建档立卡、归集报送和信用评价工作；开展“信用示范户”“信用示范村镇”“信用示范街区”等创建活动；建立“信用+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3
20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6
21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组织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内部失信通报、联合惩戒，会员企业开展行业自律自治	5
22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户外活动不少于 1 次	4
23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4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5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工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3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2
4	基础建设 (2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5		水、电、燃气、仓储物流、环境保护、科技技术、政务服务、不动产、纳税、法院拍卖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10
6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3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7		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建立羊毛防寒服等行业的追溯体系；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律自治，培育诚信示范企业	10
8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10
9	政务诚信建设 (15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5
10		牵头做好“清欠”治理工作，配合开展陕西省政务诚信评价工作	5
11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2	信用应用 (1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5
13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14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2
15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2 篇	3
16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5
17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8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财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16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6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5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5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牵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推广归集工作。按照承诺事项清单和对应的标准化承诺书模板，推进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全量报送信用承诺书；加强承诺书履约践诺状况核查统计	10
8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9	政务诚信建设 (23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定期全量上传政府采购合同	7
10		建立政府合同履行监管制度，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煤电大宗中长期合同等实行闭环管理	8
11		对政府机构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改工作	3
12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3
13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2
14	信用应用 (28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4
15		健全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10
16		做好“信易停”“信易行”“信易游”等“信易+”守信激励应用场景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10
17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4
18	督导考核 (7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9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2
20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资源规划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按照中省信息共享目录，完成政务服务、不动产等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	5
6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2
7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1 场以上	3
8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开展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9		全面推进告知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8
10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勘探、测绘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1		对失信主体实施多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3
12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5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6	信用应用 (2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17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18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9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2 篇	5
20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水、燃气、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4
6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3
7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1场以上	3
8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25分)	开展全市“2022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9		全面推进告知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6
10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房地产、建筑、物业、设计、中介机构等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1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2		对失信主体实施多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3
13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7	信用应用 (2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5
18		在中介机构等领域开展“信用+”惠民便企创新应用	5
19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20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21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5
22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交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1 场以上	4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开展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8		全面推进告知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6
9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危化运输、货运、出租等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0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1		对失信主体实施多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3
12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市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5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6	信用应用 (2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5
17		做好“信易行”等“信用+”惠民便企应用的保障工作，探索开展“低碳出行+信用”应用场景创新	5
18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19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20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5
21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水利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1 场以上	4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开展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8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8
9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水利建设行业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0		对失信主体实施多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3
11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2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3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4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5	信用应用 (2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16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17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2 篇	5
19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6
6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2
7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2
8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开展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9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6
10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农产品生产、农产品经营、种子、农资等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1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2		对失信主体实施多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3
13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4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5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6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7	信用应用 (2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5
18		加强涉农企业和农户建档立卡、归集报送和信用评价工作；建立“信用+追溯”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5
19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20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21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5
22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商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1场以上	4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25分)	开展全市“2022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8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6
9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家政服务、加油站、商场、农贸批零等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0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1		对失信主体实施多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3
12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5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6	信用应用 (2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5
17		在家政服务、社会消费等领域开展“信用+”惠民便企创新应用	5
18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19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20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户外活动不少于 1 次	5
21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国资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5
3	基础建设 (2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2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5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5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8		对国有企业开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	10
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0	信用应用 (1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1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2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林草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5
3	基础建设 (2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2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5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5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5
9	信用应用 (1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0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1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能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召开信用修复培训会 1 场以上	4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开展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8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6
9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煤矿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0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1		对失信主体实施多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3
12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建立政府合同履行监管制度，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闭环管理	5
1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5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6	信用应用 (2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17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5
18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9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5
20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外事外经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5
3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5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约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10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9	信用应用 (2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10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1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供销社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30 分)	全面推进告知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5
3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5
4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约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10
5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6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7	信用应用 (2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教育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4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开展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8		全面推进告知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8
9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校外培训机构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0		对失信主体实施各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3
11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2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3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4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5	信用应用 (2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16		全面推开“诚信进课堂”活动，全年活动不少于 100 场	5
17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00 篇	5
19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科技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制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5
3	基础建设 (10 分)	科技技术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5
4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5
5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6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7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8
8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5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11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2	信用应用 (2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13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2 篇	10
14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5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6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民宗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20
4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10
5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6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7	信用应用 (2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民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4
6		持续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纠偏更新、全量转换等规范化工作，并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4
7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2
8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25分)	开展全市“2022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9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8
10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养老服务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1		对一般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多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2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5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6	信用应用 (2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17		在养老服务领域开展“信用+”惠民应用	5
18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9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户外活动不少于 1 次	5
20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人社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4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25分)	开展全市“2022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8		全面推进告知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8
9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人力资源、劳动用工等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0		对一般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多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1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2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政府机构失信行为开展清理整顿工作	5
13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4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5	信用应用 (2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16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8
17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7
18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19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0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文旅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4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开展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8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6
9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网吧、旅行社、文化经营场所等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0		对失信主体实施各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1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2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3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4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5	信用应用 (2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16		做好“信易游”保障工作	5
17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5
19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卫健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6
6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4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开展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8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6
9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诊所、医院等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0		指导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自律自治	2
11		对失信主体实施各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3
12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3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4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5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6	信用应用 (25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17		落实“信易医”应用场景	5
18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9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5
20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2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2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退役军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4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5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10
6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7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8	信用应用 (2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9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0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体育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4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5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10
6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7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8	信用应用 (2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9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0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乡村振兴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5
3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5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10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9	信用应用 (3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10		开展“乡村振兴+信用”创新示范，加强涉农企业和农户建档立卡、归集报送和信用评价工作；开展“信用示范户”“信用示范村镇”“信用示范街区”等创建活动	10
11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2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人防办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3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5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5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5
9	信用应用 (1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0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1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信访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20
4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10
5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6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7	信用应用 (2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医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3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2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6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告知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7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8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约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5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5
11	信用应用 (1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2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3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4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5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审批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5
5		推进市县两级政务服务系统接入市公共信用平台	5
6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30 分)	全面推进落实告知信用承诺制，推开“容缺受理”“减证便民”改革，实行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全量归集信用承诺书	10
7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政务服务中介机构领域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	10
8		在政务服务环节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10
9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合同履约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5
10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1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2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3	信用应用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14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5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5
16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17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18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6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20分)	全面推进告知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7		对一般失信主体和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多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10
8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5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1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2	信用应用 (30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13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14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1篇	10
15	督导考核 (4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16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17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市税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分)	建设税源大数据平台项目，做好纳税数据共享保障工作	10
5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10
6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30分)	失信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7		A级纳税人数量占比高于30%	10
8		对失信主体实施各类型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	10
9	政务诚信建设 (20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5
10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11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12		配合做好省级政务诚信评估工作	5
13	信用应用 (20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8
14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8
15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3篇，户外活动不少于1次	4
16	督导考核 (4分)	按时报送工作台账、工作总结	3
17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1
18	减分项 (30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2次以上的，每项倒扣10分	30

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5
3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8
5		按要求定期报送“信易贷”统计数据	4
6		促进银行业机构“信易贷”提质增效，大幅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和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本地区上一年 GDP 超过 10%，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上一年增速超过 30%）	6
7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2
8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合同履约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8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6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6
11	信用应用 (3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8
12		指导银行机构开展涉农企业和农户建档立卡、归集报送和信用评价工作；开展“信用示范户”“信用示范村镇”等创建活动	8
13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引导企业实名注册使用	8
14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6
15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6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7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银保监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5
3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4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6
5		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4
6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6
7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6
8		按要求定期报送“信易贷”统计数据	4
9		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继续实现单户授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即此类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	4
10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5
11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12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5
13	信用应用 (1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4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5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6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7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国电榆林供电公司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3		用电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5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对本单位开展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改工作	15
7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5
8	信用应用 (1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9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0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榆林海关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5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5
3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8
5		提高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数量	6
6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6
7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10
8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9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10	信用应用 (2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11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2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烟草专卖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30 分)	组织开展全市卷烟市场专项治理；强化电子烟市场监管	10
4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健全电子烟销售承诺书，全量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5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15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5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5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5
9	信用应用 (25 分)	开展自律互助小组评比、新现代终端评定等评选活动	10
10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1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2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3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4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气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3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5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5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5
9	信用应用 (1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0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1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邮政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3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30 分)	开展全市“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5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8
6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快递行业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7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8
8	政务诚信建设 (2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6
9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6
10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8
11	信用应用 (1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2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3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4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5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榆阳机场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20
4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10
5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6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7	信用应用 (2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国家统计局榆林调查队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4		建立“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应用信用规则定期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明确检查对象，全量上报检查数量和检查情况	10
5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10
6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7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8	信用应用 (2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9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10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1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2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国家安全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10 分)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3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20
4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行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10
5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6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0
7	信用应用 (2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10
8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10
9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0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1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10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10
2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3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10
4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0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5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10
6	政务诚信建设 (30 分)	使用合同履约系统，全量上传采购合同	5
7		对本单位失信行为开展自查自纠、清理整顿工作	10
8		在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培训	15
9	信用应用 (10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0		广泛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信用知识、政策文化解读、信用工作动态，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提供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1 篇	5
11	督导考核 (10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5
12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5
13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榆林高新区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2
3		开展信用政策修订、文件废止等清理规范工作，依法制定相关政策制度	1
4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100%	10
5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2
6		科技技术、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2
7		扩大信用修复范围和规模，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2
8		在本辖区政务服务系统嵌入部署信用承诺、双公示管理、信用查询等系统	2
9		做好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2
10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开展“2022 行业信用建设年”活动	6
11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数量高于辖区内企业总数（含个体工商户），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8
12		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环保、住建、食药、交通、文旅、农业农村、能源、教育、卫生等重点行业落实信用分级分类评价和监管实施方案，并将评价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	8
13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3
14	政务诚信建设 (15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煤电大宗中长期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5		政府机构未发生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治理，账款清偿率达 100%	5
16		在本级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课，举办各类“诚信大讲堂”活	5

		动	
17	信用应用 (16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总结成效案例	4
18		新增 1 至 2 项“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向商务、民生、社会治理等方向延伸	4
19		加强国家、省、市三级“信易贷”平台宣传推广，平台实名认证的企业数占本地所有企业的占比高于 10%	3
20		开展“信用示范商户”“信用示范街区”等创建活动	5
21	创新应用 (14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22		培育诚信典型示范单位，开展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3
23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全年组织诚信进社区、进企业等户外宣传活动不少于 5 次；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发布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5 篇	6
24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2
25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2
26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

经开区

序号	工作任务	考核指标和内容	任务分值
1	法治化建设 (6 分)	开展《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榆林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普法和宣传工作	3
2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3
3	基础建设 (20 分)	建立健全“双公示”工作机制，“双公示”合格率、及时率、报送率达到 100%	10
4		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上报	3
5		政务服务等公共信用信息全量归集共享	3
6		扩大信用修复范围和规模，组织相关企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	4
7	构建信用监管 机制 (25 分)	全面推进信用承诺制，完善信用承诺书标准化管理，健全承诺书履约评价机制；归集信用承诺书数量高于辖区内企业总数（含个体工商户），对承诺书履约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10
8		对失信主体依法实施各类惩戒措施；对信用评级良好的守信激励对象实施激励措施，并将优质企业名单向“信易贷”平台推送	15
9	政务诚信建设 (15 分)	使用市合同履行监管系统，全量上传合同。对政府采购合同、工程建设合同、煤电大宗中长期合同等实行全过程监管	5
10		政府机构未发生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开展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治理，账款清偿率达 100%	5
11		在本级党员干部理论培训中增加信用专题课，举办各类“诚信大讲堂”活动	5
12	信用应用 (16 分)	开展“逢办必查”信用核查，加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总结成效案例	8

13		开展“信用示范商户”“信用示范街区”等创建活动	8
14	创新应用 (14 分)	配合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创建任务	5
15		培育诚信典型示范单位，开展第二批诚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	3
16		广泛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等各类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全年组织诚信进社区、进企业等户外宣传活动不少于 3 次；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发布诚信新闻稿件不少于 3 篇	6
17	督导考核 (4 分)	按时报送季度台账、工作总结	2
18		积极配合完成临时工作任务	2
19	减分项 (30 分)	伪造数据弄虚作假；本区域、本单位发生重大失信事件；本区域本单位信用工作被全市通报 2 次以上的，每项倒扣 10 分	30